

**桃園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
107 年度中壢區公所執行成果表**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一	性別平等專責小組(含性別議題聯絡人)	1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成立時間及會議召開情形。 2.性別平等專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不得低於3分之1。 3.為推動該局(處)性別業務，需穩定各局處性別議題聯絡人之持續性。	1.本所已於 <u>107 年 2 月 23 日</u> 召開性別平等專責小組會議，本年度共召開 <u>1</u> 次。 2.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共有 <u>18 人</u> ，男性委員為 <u>11 人</u> ，女性委員為 <u>7 人</u> ，性別比例為 <u>1.57:1</u> 。 3.本所(107)年性別議題聯絡人： <u>吳蘊蓁</u> 課長，擔任期間： <u>1 月至 12 月</u> ，穩定度 <u>100%</u> 。	1.穩定度算法為 $1(\text{年})/1(\text{人})=100\%$ ； $1(\text{年})/2(\text{人})=50\%$ ，以此類推。 2.女性性別比率計算公式：女性委員/該委員總人數。
二	性別意識培力	1.該機關一般公務員(指編制內員工及約聘僱人員)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2.該機關主管人員參與性別意識培力人數與比例。 3.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含性平會分工小組主責局處窗口人員及主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及代理人)參與性別課程受訓人數、比例、及平均時數。	1.本局(處)一般公務員(編制內員工及約聘人員)共有 <u>182 人</u> (分別男性 <u>42.9%</u> ，女性 <u>57.1%</u>)。主管人員共有 <u>19 人</u> (分別男性 <u>52.6%</u> ，女性 <u>47.4%</u>)。辦理性別業務人員(性別議題聯絡人、性平會分工小組窗口)共有 <u>19 人</u> (分別男性 <u>47.4%</u> ，女性 <u>52.6%</u>)。 2.一般公務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81 人</u> (分別男性 <u>42.5%</u> ，女性 <u>57.5%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65 人</u> (分別男性 <u>43.6%</u> ，女性 <u>56.4%</u>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<u>71 人</u> (分別男性 <u>33.8%</u> ，女性 <u>66.2%</u>)。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 <u>2.88%</u> 。 3.主管人員，參與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為 <u>19 人</u> (分別男性 <u>52.6%</u> ，女性 <u>47.4%</u>)，參加實體課程受訓為 <u>19 人</u> (分別男性	

項次	項目	執行項目	107 年度執行成果(舉例)	備註
			<u>52.6%，女性 47.4%)，參加數位課程受訓為 9 人(分別男性 44.4%，女性 55.6%)。受訓比率較前年增加/減少 0%。</u> 4.性別業務人員，參與性別課程為 <u>19 人(分別男性 47.4%，女性 52.6%)</u>，平均受訓時數 <u>7.42 小時</u>，參訓 1 日以上性別工作坊為 <u>1 人</u>，受訓人數比率較前年<u>增加/減少 0%</u>。	